

关于《健康湛河行动（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征集和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湛河区卫生健康委依据有关规定，于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9日将《健康湛河行动（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通过书面形式向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湛河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湛河国土分局、湛河规划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湛河区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医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局、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科协、区残联等33个单位征求意见，收到意见4条，现将相关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建议：根据公安机构改革方案，对第二条重大行动第六款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第六项积极防范交通意外伤害的分工负责单位进行部分调整。

采纳情况：已采纳。

二、建议：第二条重大行动第十款老年健康行动第九项：“积极争取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修改为“积极

配合实施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采纳情况：已采纳。

三、建议：第二条重大行动第十二款癌症防治行动第五项开展癌症保障救助救治行动：“……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修改为“……引导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做好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保障服务”。

采纳情况：已采纳。

四、建议：第二条重大行动第一款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第五项鼓励大众媒体健康传播、第三款全民健身行动第七项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工作、第五款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第六项全面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中涉及广播的内容，由于区广播电台无播出许可，已停播，建议删除。

采纳情况：已采纳。